附件2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歌征集**

**创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歌征集活动各项要求，谨向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歌征集活动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保证该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三、承诺人保证从未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自应征作品提交起至本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四、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为征集单位所采用，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归征集单位所有。征集单位有权对其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网络传播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歌征集活动方案》获得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

五、承诺人保证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征集单位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征集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征集单位免受上述损失，征集单位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六、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有效，并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征集单位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征集单位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